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

(2020年1月8日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简称“广西环保产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名称：Guangxi Associ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缩写：GXAEGI）是由在广西从事环境保护科研、设计、生产、施工、自然保护与资源利用、开发经营、技术咨询、洁净工程、流通和服务单位自愿结成的广西全区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广西。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保产业政策，坚持“为政府服务、为行业服务、为企业服务”三大服务宗旨，开展行业自律和企业维权，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全力促进我区环境保护产业健康发展。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三条 本会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坚持党对本会工作的领导，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

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直属机关党委。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法人代表、党支部书记、专职副会长、秘书长。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网址：<http://www.gxaepi.com/>。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协助政府制定广西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定环保产业的技术、产品标准体系，为政府相关部门和其他部门提供咨询和建议；

（二）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和需要，对环保行业进行信息统计、收集、分析，为政府制定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提供参考依据，向会员发布国内外行业信息，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服务；

（三）向国家、自治区政府的有关部门反映环保产业的发展情况以及会员单位的申诉请求；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

益，为会员正常业务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包括扶持从事环保产品、设备生产的单位发展生产；组织环保工程、环保产品、环保技术的质量评议、筛选、推广、宣传活动；组织协调会员单位之间的合作，促进环保产业向组织集团化、生产规模化、服务专业化的方向发展；调查研究国内外环保产业信息动态，为会员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组织会员参观、考察、举办现场会、报告会、技术推介会、展览会、招商会，开展培训、信息交流和宣传活动等)；

(四) 对重大环境装备产业化、技术引进、环境工程项目投资进行前期论证，开展招标、中介服务；

(五) 参与行业管理，制定行业规章和公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防止行业垄断，促进行业平等竞争。开展区内外行业间的交流和合作，促进环保技术、产品、设备、信息、人才、金融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推动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实现节能减排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应用；

(六) 组织国际环保产业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引进外资，组织和帮助企业参加国际间交流，向境外发展，向集团化、多元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引进、吸收、消化、创新国外先进的环保技术与设备，不断满足区内污染治理需求的同时，大力发展外向型的产品和技术；

(七) 接受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承担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开展有关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发展的调查论证和技术咨询，开展会员单位能力评价、行业信用等级评

价、环境服务认证和环保产品认证等与环保行业有关的行业自律工作以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等工作；

（八）收集整理国内外环保产业发展动态和有关技术资料，编辑出版环保产业技术刊物，建立环保产业技术信息网络，开展政策、业务培训和学术、技术讲座，举办环保产业技术、经济和管理培训班，为环保系统和会员单位培训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全部为单位会员。

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并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广西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施工、流通和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在广西境内设有分公司、办事处的环保企业，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第九条 入会程序：

（一）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单位申请表》及以下有关材料：

- 1.本单位“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
- 2.其他认为有必要的材料。

(二) 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讨论审核通过。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授权本会秘书处讨论审核，颁发会员证；在下一次召开常务理事会时确认。

(三) 本会秘书处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入会情况，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单位会员入会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 承认并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

(三) 守诚信，近5年内（成立不足5年的按成立之日起计算）无不良记录，未受到任何行政部门处罚；

(四) 热爱关心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各种活动。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活动和会议；

(五) 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按时、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承办本会委托的工作；
- (七) 会员之间团结协作，发挥集体作用；
- (八) 按年度向本会报送生产、经营情况报告等资料；
- (九) 遵守行规行约。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连续1年及以上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连续1年及以上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 企业倒闭或取消营业；
- (五) 不再从事环保行业。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七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登记。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定期向会员公告。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的产生。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本着“鼓励热情参与，积极履行职责”的原则，其代表人数为会员单位数的 1/2~2/3 以上。通过以下方式形成代表：

（1）本届理事会组成成员自然成为会员代表；

（2）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时积极参加会议的单位会员或团体会员代表。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三）制定和修改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负责人选举产生办法，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

（四）选举和罢免监事长、理事、监事；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和本会财务制度；

（六）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审议监事会监事报告；

（七）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八）对本会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以及决定终止事宜；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最长不超过5年），每2年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至少提前15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代表）。

会员（代表）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二十一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1/3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或会员代表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1/2；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2以上投票通过；

（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2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2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会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 1/3，由理事单位推荐本单位理事代表，特殊情况由会长推荐、会长会议审议确定。

理事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单位会员成立时间 2 周年（含）以上，入会会龄 1 周年（含）以上；

（二）注册资金 300 万元（含）以上，申请入会的上一年经营总收入达 500 万元（含）以上；

（三）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

（四）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会员，条件可适当放宽：

1.具有 1 项（含）以上与环保行业从业领域相关、省级有关行政部门颁发的丙级（三级）及以上的有效期内行政许可资质证书；

2.获得市级认定的知识产权培育优势企业、创新型企业等有关荣誉；

3.获得中国环保产业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 级；

4.达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服务认证三级认证条件；

5.获得本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能力评价或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临时（含）以上证书；

6.从事环保相关业务的事业单位。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按理事单位条件进行推荐（可自我推荐，也可以推荐他人），由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申请人数小于限定人数的按照等额方式选举，超过限定人数的按照差额方式选举产生；

（二）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1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1/5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

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任期内可以提出增补、罢免部分理事，在召开下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时提交审核。增补、罢免的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二十五条 原则上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特殊情况经会长会议确定。理事单位如需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理事的权利：

- (一) 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 (四) 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七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 (七)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表决由会长提名的聘任秘书长候选人或解聘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专业委员会、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 (六)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的人选；
- (七)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八)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九) 审议财务管理制度、专业委员会、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 (十)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三十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累计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等会议的，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

（一）负责人的调整；

（二）财务管理制度、专业委员会、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的调整；

（三）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经会长或者 1/5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为若干人。由常务理事单位推荐本单位常务理事代表。常务理事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成立时间 3 年（含）以上，入会时间至少一年以上；

（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含）以上；

（三）连续 2 年经营收入逐步递增且申请为常务理事单位时的上一年度经营总收入达 2000 万元（含）以上；

（四）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

（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适当放宽：

1.具有1项(含)以上与环保行业从业领域相关、省级有关行政部门颁发的乙级(二级)以上的有效期内行政许可资质证书;

2.获得国家认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省级认定的知识产权培育优势企业、创新型企业等有关荣誉;

3.获得中国环保产业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A级或通过环保产品认证;

4.达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服务认证二级认证条件;

5.获得本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能力评价或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乙级证书;

6.从事环保相关业务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等单位。

常务理事其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2/3。

罢免常务理事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投票通过。

第三十四条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本《章程》第二十八条(一)、(四)、(六)、(七)、(八)、(九)、(十)、(十一)规定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常务理事会议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累计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等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三十五条 常务理事应当履行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七条 经会长或 1/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四节 会长会议

第三十八条 由会长、法人代表、党支部书记、专职副会长和秘书长等人员组成会长会议成员。其中会长 1 人，法人代表 1 人，党支部书记 1 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 1 人。

第三十九条 副会长单位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单位中选举产生，当选的副会长单位推荐本单位负责人担任副会长。副会长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成立时间 5 年（含）以上，入会至少 1 年（含）以上；

（二）注册资金 2000 万元（含）以上；

（三）连续 3 年经营收入逐步递增且申请为副会长单位时上一年度的经营总收入达 4000 万元（含）以上；

(四)任期内至少以本协会名义组织开展活动1次(含)以上;

(五)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六)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适当放宽:

1.具有1项(含)以上与环保行业从业领域相关、国家有关行政部门颁发的乙级(二级)以上的有效期内行政许可资质证书;

2.获得国家认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有关荣誉;

3.获得中国环保产业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AA级;

4.达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服务认证一级认证条件;

5.获得本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能力评价或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治理能力评价甲级证书;

6.由广西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进驻参与重大流域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且在广西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环保企业;

7.从事环保相关业务且在环保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单位。

第四十条 出任本会会长、法人代表、党支部书记、专职副会长和秘书长等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会长、法人代表、党支部书记、专职副会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且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且不能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四十一条 会长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候选人名单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认可后，由理事会以无记名方式选举产生；法人代表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候选人名单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认可后，由会长提名并在理事会授权任职；党支部书记按中组部关于加强社团组织党组织建设的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产生；副会长由理事会以无记名方式选举产生；秘书长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候选人名单报党

建领导机关审核认可后，由会长提名在理事会上以表决方式确定。

第四十二条 会长会议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负责人连任不超过 2 届。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可不经过民主选举程序，但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会长会议须有 2/3 以上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副会长累计 5 次不出席会长会议、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等会议，自动丧失副会长资格。

第四十三条 会长或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卸任或被罢免后，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由会长收回授权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会长在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收回授权，在下次理事会时通报，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五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授权法人代表或收回法人代表的授权；
- （二）召集和主持会长会议、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设立本会常设办事机构秘书处，作为理事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内部职能部门，承办具体事宜。

（五）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报告工作；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副会长单位任期内至少以本会名义组织开展 1 次活动。

第四十七条 秘书长协助会长和法人代表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二）主持常设办事机构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筹备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会议和会员代表大会并出席；

（四）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议决定；

（五）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六）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

(七)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八)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会议应当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会长、法人代表或秘书长签发并附会议签到表。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并至少保存10年。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20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3~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副监事长1名,监事1~3名。监事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五十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五十一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长列席会长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六节 专业委员会、代表机构

第五十五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业委员会、代表机构。本会的专业委员

会、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专业委员会、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第五十六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专业委员会，不在专业委员会、代表机构下再设立专业委员会、代表机构。

第五十七条 本会的专业委员会、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广西”字样，并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

第五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代表机构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秘书长、副秘书长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副秘书长连任不超过2届。

第五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六十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专业委员会、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六十一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籍管理

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费标准与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及理事会理事选举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六十二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三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六十四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六十五条 本会收入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和购买服务；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六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本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十七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

第六十八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九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七十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一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

第七十二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七十三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七十四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七十五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七十六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

发布内容应由会长、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七十七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七十八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八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后，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在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八十一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三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八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于 2020 年 1 月 8 日经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第 3 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